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因为此次标的公司业绩亏损，未来也没有好转迹象，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减轻公司未来负担，更加合理的聚焦工业制造领域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受让方以被质押股份作为本次延期支付债务的质押，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的定价，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同意子公司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高志勇 _____

纪常伟 _____

花 为 _____

年 月 日